

《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6年8月，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背景

1. 目的

本标准编制的核心目的在于，针对当前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造价管理缺乏统一技术标准、各阶段造价管控衔接不畅、限额设计落实不到位、数字化造价管理应用参差不齐等突出问题，建立一套系统、科学、可操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技术体系。通过明确基本规定、造价管理组织与职责、投资决策阶段造价管理、设计阶段造价管理、招标采购阶段造价管理、施工阶段造价管理、竣工阶段造价管理、造价管理数字化与信息化、造价档案管理等全流程技术要求，为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建设项目各阶段造价管理活动提供统一技术指引，解决各阶段造价控制责任分离、造价文件编制标准不统一、动态管控机制缺失等行业痛点，全面提升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和数字化水平。

2. 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的行业、社会与经济意义。在行业层面，填补了国内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专项团体标准的空白，统一各阶段造价管理技术口径，实现从投资决策、设计、招标采购、施工到竣工交付的全过程造价管控标准衔接。在技术层面，规范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限额设计管理、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同价款管理、工程变更与索赔管理、竣工结算审核、数字化造价管理平台应用等关键环节技术要求，提升造价管理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在项目实施层面，推动造价管理从碎片化管控向一体化管控转变，实现“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逐级控制链条，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3. 必要性

随着国家持续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但目前行业内缺乏针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造价管理的专项技术标准，各地在全过程造价管理的组织形式、管理程序、方法工具、成果文件要求等方面差异较大，投资决策阶段造价管控薄弱、设计阶段限额设计落实不到位、施工阶段动态控制机制缺失、数字化造价管理应用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较为突出，传统碎片化造价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一体化管控要求。因此，亟需制定本标准，统一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技术要求，规范各阶段造价管理程序与方法，明确各参与方职责，强化数字化与信息化技术应用，保障全过程造价管控目标的实现。

三、起草单位和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作工作

1. 起草单位

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等共同起草。

2. 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做工作

本文件主要工作及工作职责见表1。

表1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职责

起草单位	工作职责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等	项目主编单位主编人员，负责标准制定的统筹规划与安排，标准内容和试验方案编制与确定，标准水平的把握及标准编制运行的组织协调。人员中包括了本项标准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标准的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小组在编制标准过程中，以国家、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订基础，结合我国目前的行业现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五、标准编制过程

5.1 标准调研

5.1 标准调研

2026年7月，系统梳理国内外工程造价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控制、限额设计、数字化造价管理等相关的标准与文献，深入调研各阶段造价管理的组织模式、工作程序及方法工具，重点分析各阶段造价管控衔接不畅、限额设计落实不到位、动态控制机制缺失等核心问题，明确标准化技术需求，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5.2. 标准立项

2026年8月，基于调研结论，明确编制范围、核心技术内容及预期目标，重点规定基本规定、各阶段造价管理、数字化与信息化、造价档案管理等内容，编制立项申请书及论证材料，提交团体标准管理机构，经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5.3 形成标准草案

2026年9月底，组建由工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数字化技术等领域专家构成的起草工作组，充分吸收调研成果，按照GB/T 1.1搭建标准框架，逐章细化技术条款，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并组织内部多轮研讨修改完善。

5.4 征求意见阶段

2026年10月，通过行业协会官网、标准化平台及定向发送等方式，向全过程咨询单位、造价咨询企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科研院校等广泛征求意见，全面梳理汇总反馈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5.5 标准送审

2026年11月，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5.6 标准报批

2026年12月，完善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按规定流程报送团体标准管理机构。经审核确认符合发布要求后，办理报批手续，确定标准发布编号、实施日期并正式发布。
六、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试验验证分析

本标准所确定的全过程造价管理组织、各阶段造价管理程序、限额设计管理方法、动态造价控制机制、数字化造价管理平台等技术内容，均结合多个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实践验证。通过不同类型、不同规模项目的实际应用，验证了标准各项技术要求的合理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造价管理成果文件的质量、各阶段造价管控的衔接效果、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均能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需求，为标准编制提供充分的实践支撑。

2. 综述报告

本标准系统整合了国内外工程造价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控制、限额设计、动态造价控制、数字化造价管理等成熟技术与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现状与政策要求，构建了完整的投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采购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数字化与信息化—档案管理全链条造价管理技术体系。标准内容覆盖基本规定、造价管理组织与职责、各阶段造价管理、数字化造价管理平台、造价数据积累与应用、BIM技术在造价管理中的应用、造价档案管理等全链条关键环节，明确了各项技术要求与操作规范，解决了当前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造价管理无统一专项规范、各阶段管控脱节、数字化应用标准缺失的问题，填补了国内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领域的团体标准空白。

国内情况说明

3. 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构建的技术体系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一体化、系统化、数字化的核心要求，技术内容贴合工程实际，可操作性强。通过统一各阶段造价管理程序，实现“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逐级控制链条；通过强化限额设计管理，在设计阶段即锁定投资风险，避免后期被动调整；通过建立动态造价控制机制，实现造价的实时监控与及时纠偏；通过推动数字化造价管理平台应用，提升造价管理效率与数据准确性。标准实施的技术条件与成本投入符合行业整体水平，具备显著技术合理性与经济可行性。

4. 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减少因各阶段造价管控脱节造成的投资失控风险，降低工程变更与索赔带来的额外成本；通过限额设计的有效落实，在设计阶段合理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后期返工与浪费；通过数字化造价管理平台的应用，提高造价管理效率，减少重复工作与人力资源浪费；通过造价数据的积累与应用，为后续项目投资估算和造价控制提供可靠参考依据，持续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5.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可有效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规范化发展，促进工程咨询行业服务升级与人才培养；通过有效的投资控制，提高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公共利益；规范各参与方的造价管理职责与行为，减少造价纠纷，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生态效益方面，通过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引导在满足功能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设计方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与浪费，助力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

七、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八、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本文件自主制定。

九、标准主要内容

范围：明确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时的造价管理活动，其他类型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GB 50500、GB/T 51095等现行国家标准。

术语和定义：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投资决策阶段造价管理、设计阶段造价管理、招标采购阶段造价管理、施工阶段造价管理、竣工阶段造价管理、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限额设计、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等15项核心术语作出定义。

基本规定：明确一般规定、造价管理原则（全过程控制、主动控制、动态控制、经济与技术结合）、造价管理目标、造价管理依据及造价管理总体程序等总体要求。

造价管理组织与职责：规定咨询企业造价管理组织、各参与方（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其他参建单位）造价管理职责及造价管理人员能力要求。

投资决策阶段造价管理：规定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建设方案经济比选、项目经济评价及投资风险分析等要求。

设计阶段造价管理：规定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限额设计管理、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核等要求。

招标采购阶段造价管理：规定招标策划与合约规划、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分析及合同价格条款拟定等要求。

施工阶段造价管理：规定合同价款管理、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签证管理、工程索赔管理、材料与设备价格管理及动态造价控制等要求。

竣工阶段造价管理：规定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及造价后评估等要求。

造价管理数字化与信息化：规定数字化造价管理平台、造价数据积累与应用、BIM技术在造价管理中的应用及数据安全与信息管理等要求。

造价档案管理：规定造价档案内容及档案管理要求。

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十一、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二、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

由于本文件首次制定，没有特殊要求。

十四、废止现有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团体标准工作组
2026 年 8 月